

臺灣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

甄選入學聯合分發「放棄繳交志願選填表聲明書」

收件編號：

國中畢業學校：

姓名		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
電話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
本人報名臺灣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，現因故自願放棄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分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(主委學校全銜)

學生簽章: _____

家長（雙方）或監護人簽章: _____

日期: 110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欲放棄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傳送至主委學校完成放棄手續。
- 二、聲明放棄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